

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院职改办发〔2017〕3号

关于启动人事代理人员职称认定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处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学院《人事代理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杨职院发〔2017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现就我院人事代理人员职称认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事代理人员职称认定从学院《人事代理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颁发后开始启动，即从2017年8月1日后开始首次认定。

二、申报职称人员必须要在专业技术岗位，且申报的职称系列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。

三、申报职称人员必须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（有毕业生报到证或派遣证），还应符合申报系列对学历、学位的要求，其中，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必须有全日制统招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。

四、对于来学院之前无职称人员，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，分别按下列情形认定相应职称：

（一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（双证），且在专业技术岗位，工作满三个月，经考核合格，由学院直接认定讲师职称；其他岗位的，按省上相关部门要求，可申请认定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对应的中级职称。

（二）具有硕士研究生（双证），或博士学位（单证），工作满六个月，经考核合格，由学院直接认定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对应的助理级职称；

（三）具有本科学历，或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，或本科学历、硕士学位，或研究生学历（单证），工作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，由学院直接认定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对应的助理级职称；

（四）具有大专或中专学历，工作满一年，经考核合格，由学院直接认定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对应的员级职称。

五、对于来学院之前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（助理级及以下职称不予考虑），若本人原职称评审单位为高校，且原职称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，经当年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从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到相应岗位。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具有的各类职称学院均不予聘任，均需从初级开始重新认定。

六、人事代理人员认定专业技术职称，由本人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，填写《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》，经分院部、部门考核，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批。

七、不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，按照相应岗位要求，认定或申报晋升管理或工勤岗位相应职级或等级。

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2017年12月
人事教师处

